

「彰化建縣 300 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
推薦表

<p align="center">領域類別</p>	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教育類(含體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化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會福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醫療衛生環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警政消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農林漁牧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濟發展/工商發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跨領域類 </p>			
<p>※推薦者/推薦單位</p>	<p>(推薦人如為機關，此欄填寫機關全銜)</p>		<p align="center">簽 章 或 圖 記 章</p>	
<p>※身分證字號 單位統一編號</p>	<p>(如無統一編號則免填)</p>			
<p>※服務單位</p>				
<p>※聯絡電話</p>				
<p>※電子郵件</p>				
<p>※受推薦人姓名</p>		<p>※出生日期</p>		<p align="center">請黏貼 2 吋照片</p>
<p>※身分證字號</p>		<p>性別</p>		
<p>※聯絡電話</p>	<p>(公) (宅)</p>			
<p>※行動電話</p>		<p>傳真</p>		
<p>E-mail</p>				
<p>通訊地址</p>	<p>□□□□□</p>			
<p align="center">學歷</p>				
<p align="center">學校名稱</p>		<p align="center">科系</p>		<p align="center">畢業日期</p>
<p align="center">現任職務</p>				
<p align="center">服務單位</p>	<p align="center">單位</p>	<p align="center">職稱</p>	<p align="center">服務起迄 年月</p>	<p align="center">服務年資</p>

經歷

服務單位	單位	職稱	服務年資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推薦人以 1 表 1 位為原則，超出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提供受推薦人 2 吋、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黏貼於此表。
- 三、註記「※」為必填項目，並請針對推薦類別填寫貢獻事蹟。
- 四、請詳填推薦表並提供佐證資料，1 式 7 份，(以 A4 雙面列印、至多 40 頁)，以利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請確實勾選推薦類別，內容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。
- 六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增加。

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傑出人士 貢獻事蹟表

請敘明對彰化縣具體貢獻及得獎事蹟。

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

- 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 A4 紙張繕打
- 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 12 號字)繕打。

彰化建縣
300
年十大領域
特殊貢獻傑出
人士
附件資料表

請以條列式載明所附相關佐證紙本資料明細。

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

- 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 A4 紙張繕打
- 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 12 號字)繕打。

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彰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因辦理「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、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，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